

编剧出版改编剧本“致青春”小说作者吃了个哑巴亏

原创作者著作权如何维护？

记者昨日在京东商城上看到，知名编剧李樯公开出版了《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》等剧本集，与辛夷坞的原著小说打擂台。剧本集广告称，李樯此后还将陆续推出《姨妈的后现代生活》《黄金时代》《放浪记》等作品。

本报讯（记者 张艺 乐梦融）就知名编剧李樯即将公开出版剧本集一事，本报记者昨日致电几位原著小说的作者，他们都表示自己只是授权了原著小说的电影改编权，并未授权将改编的剧本进行再出版的版权。此事再次将知识产权的侵

权问题推上舆论的风口浪尖。

涉嫌侵权

昨日，《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》的小说作者辛夷坞经纪人李国靖接受了本报记者的电话采访，表现出无奈：“这件事情涉及的方方面面太多，

所以太复杂了。”辛夷坞方面认为，从法律上严格地讲，改编的剧本进行再出版有侵犯原著作者权益的嫌疑，因为辛夷坞只是授权了原著小说的电影改编权。但在签署合同时，并没有针对“改编剧本能否出版”进行约定。

李国靖还透露，出版李樯剧本的是磨铁图书公司，辛夷坞团队方面跟其沟通过，希望对方尊重原著，并且拉大剧本跟原著小说的区别，要求在图书醒目位置明示这种区别，至少突出“剧本”信息，不要误导读者。对方答应在封面上作了调整，将原有的“李樯作品”修改成了“李樯编剧作品”。

早有先例

早在2009年，作家燕燕和拍摄《姨妈的后现代生活》电影的齐欣然公司以及编剧李樯就已经有过一次交锋。当时，在影片上映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请原作者燕燕看过片、征求她的意见，而编剧李樯更是否认“电影改编自小说”这个事实，表示小说和剧本是“同步创作”。

昨日燕燕在电话中表示，当年和齐欣然公司签署的小说改编权授权合同有效期是5年，如今早已过期，如果李樯要出版同名剧本，就应该再次签署合同征得自己的同意。

律师视角

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的姜俊律师告诉记者，改编者在改编时肯定应该尊重原作者的著作权，“不过最主要的，还是要看当初改编的授权对此如何规定。”像燕燕这样授权过期的情况，如果合同上没写明授权出版的话，那就已经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了，原作者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律师富敏荣则对记者说，根据原著改编的作品，可以单独出版，但应该支付原作者一定比例的版税或稿费。

全国九大音院学生同台飙歌

本报讯（记者 杨建国）全国九大音乐学院各推荐一位学生，昨晚登台上海音乐厅，与张国勇指挥的上海歌剧院交响乐团一起，共同演出“群英荟萃”音乐会。对听众来说，从这台演出感受到的是这批年轻人洋溢青春活力的音乐风采；但对这些曾经在国内外比赛摘金夺银的学生来说，他们尚未正式展开的音乐生涯履历表上，由此添上了“参加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演出”的一笔。

中央、中国、沈阳、武汉、四川、星海、天津、西安和上海这九大音乐学院，是目前我国内地专业音乐教育的高等学府。本届“上海之春”搭建平台，让九大音乐学院的尖子人才同台表演，既为展示教育实力和分享培养成果，也为艺术交流和人才激励。

据上音副院长徐孟东介绍，各所音院推荐来沪参加展演的学生，每位都拥有多次国内外比赛和评选获奖的经历，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目前我国内地音乐教育的最高水准。

华谊签约虚拟“大明猩”



图 TP

本报北京今日电（驻京见习记者 陶禹舟）5月6日，华谊兄弟在京举办发布会，正式推出旗下神秘新人Mr.GO。Mr.GO其实是一只会打棒球的虚拟大猩猩，由300人的技术团队历时4年开发。此前Mr.GO一直在韩国“秘密受训”，并低调完成第一部3D电影《大明猩》的拍摄。



本报讯（记者 夏琦）迈克尔·杰克逊遗产管理委员会和太阳剧团昨天共同宣布，“迈克尔·杰克逊不朽传奇世界巡演”将于8月15日至18日空降上海，在奔驰文化中心连演5场。

“迈克尔·杰克逊不朽传奇世界巡演”融合了3D特效、舞蹈、音乐和奇幻场景，由迈克尔·杰克逊多年的合作伙伴杰米·金导演及编剧，将迈克尔的艺术遗产融入到太阳剧团的表演之中。演出由三十五首迈克尔的名曲串联而成，包括如《避开》《比莉·珍》《地球之歌》这样的永恒经典，以及“杰克逊五兄弟”乐队时期的热门金曲。为了向迈克尔的艺术遗产致敬，舞台布景和服装将迈克尔人生中最具标志性的风格和物件通通展现。

1984年从20名街头表演者起步，太阳剧团现在拥有来自50个不同国家的1300多名艺人。

再现迈克尔·杰克逊舞台表演

『不朽传奇世界巡演』八月来沪

缴纳卡拉OK版费“路在何方”

“11家卡拉OK企业案”引发版权收费秩序再思考

本报讯（资深记者 杨建国）最近，新一轮年度版权收费签约工作已经展开，但全市签约企业数量和版费收缴总量，出现明显跌落趋势。对此，上海文化娱乐行业协会近日做了大量的说服动员，并通过本报“希望经营者能自觉维护版权收费的正常秩序”。

据悉，目前本市版权缴费秩序面临挑战。一方面，中国音集协是目前我国音像版权唯一集体管理组织，但由于收费制度需逐步完善，加上缴纳版费的经营场所缺少享有合法版权的曲库，导致企业使用自行购置的音像制品而误入侵权禁区；另一方面，个别版权代理公司以接受委托为名，另起炉灶想在版权市场上分得一杯羹。

针对“11家卡拉OK企业案”，记者查阅了相关判决材料后发现，这件版权诉讼案的原告为北京惠达州文化公司委托的代理公司，而惠达州公司并非音集协成员，音集协也没有对该公司享有权利的《EQ乐宴系列》音像制品发放使用许可，而这些卡拉OK企业却被查证未经许可使用了《EQ乐宴系列》制品。因此，法院在考虑了11家企业与音集协签有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等因素后，做出的判决显然合理合法。不过，该案仅仅是一个信号，因为从去年8月以来，上海至少出现了3家

新的版权代理公司和机构，他们中有的向全市3000多家卡拉OK经营企业的大部分经营者发出了《公开信》《征缴函》，要求接受他们更为低廉的版权收费服务，有的则直接取证诉讼。

另一方面，由于众多卡拉OK经营企业多年来对版费收缴机制的不透明和收费标准存在异议，所以，这次部分企业被告上法庭败诉之事，又激起了大家的顾虑，部分企业还以此为理由拒缴版费。

对此，上海文化娱乐行业协会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：“针对经营者的困惑与呼声，我们已与音集协进行了沟通和商讨，将进一步有效改进和完善收费机制。但是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是现代文明社会的标志之一，依法缴纳版权使用费是守法经营者们的共识，现行版权收费的制度设计以及运作过程中的不足和问题，不能成为拒缴版权费的理由。因此，还希望经营者能自觉维护版权收费的正常秩序。”

新闻背景

上个月，11家卡拉OK企业被告上法庭，经审理后被判因在经营场所播放侵权MTV作品，承担赔偿责任。尽管该案的赔偿总额只有12万余元，却因其中大多数企业已向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（音集协）缴纳了版权使用费，因此在全市同行中引起了不小的震动。



插图 贺信

歌厅企业老板